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參 加 人 楊 金 順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呂政隆與被告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天然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加人就原告呂政隆與被告春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天然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佩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吳 帛 芹